



网站首页

信息公开

互动交流

三农研究

首页 > 信息公开 > 通知公告

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湖南省稻谷镉含量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时间：2020-06-16 16:18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湘农办函〔2020〕117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湖南省稻谷镉含量 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稻谷质量安全风险评价和稻田安全利用，2020 年在开展稻谷农药残留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的基础上，组织在全省开展稻谷镉含量质量安全风险监测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按照“省级抽检、市县主检”的原则，在全省水稻种植区域全面开展镉含量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。省级针对 65 个产粮大县开展专项监测，各市州、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开展全域风险监测，在收获季节监测早中晚稻，进一步规范临田抽样、样品制备、检测技术、数据运用等要求，检测糙米中的重金属镉含量，全面评估种植环节稻谷镉污染的主要风险，提出加强风险管控的措施建议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6 月：部署开展稻谷风险监测工作，制定工作方案。

6 月底~7 月：开展早稻监测。省级在 20 个产粮大县抽取样

品检测，市县两级完成全区域内早稻风险监测抽样与检测工作，均于 7 月 31 日前提交检测报告。

8~9月：开展中稻监测。省级在28个产粮大县抽取样品检测，市县两级完成全区域内中稻风险监测抽样与检测工作，均于9月30日前提交检测报告。

10~11月：开展晚稻监测。省级在60个产粮大县抽取样品检测；市县两级完成全区域内晚稻风险监测抽样与检测工作，均于11月20日前提交检测报告。

12月：汇总监测数据，由湖南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汇总分析全年监测情况，12月30号前提交专项监测总结分析报告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稻谷镉含量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是加强稻谷镉质量安全管控、耕地安全利用和污染防治的基础性工作，监测结果为强化稻谷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提供依据。各市州、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精心组织实施。

2、各市州、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作为，周密部署，制定本区域风险监测方案，不留死角，做到风险区域全覆盖，适应农时，合理安排好省级抽检和本级主检，并按要求及时将监测情况通报同级粮食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利用好监测成果。

3、承担专项监测任务的质检机构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，严格遵守关于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，按时保质地完成任务，确保监测工作质量。

在监测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与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。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人：杨韶红，电话：0731 - 88866185、13687380849。



信息来源：质监处 作者：杨韶红

收藏



主办单位：湖南省农村农业厅 技术支持：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
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教育街66号 邮编：410005 网站联系电话：0731-84443584

备案号：湘ICP备05000618号  湘公网安备43010502000522号

政府网站标识码：4300000008